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995,52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520,121,922.11元=（6,783,516,821股-8,995,525股）×0.372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715066元/股（含税）=2,520,121,922.11元÷6,783,516,821股，每10股现金红利3.715066元。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15066元/股。

一、通过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1. 本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717,561,296股（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8,995,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2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995,525股股份不予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8,995,52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17,561,296股（其中A股6,774,521,296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2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8元。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2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8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995,525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17,561,296股按照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2元（含税）进行分配。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2. 除权除息日：2024年10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主要系因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得参与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2,520,121,922.11元=（6,783,516,821股-8,995,525股）×0.372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3715066元/股（含税）=2,520,121,922.11元÷6,783,516,821股，每10股现金红利3.715066元。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1506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高天超、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7,757,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李孟、黄璋，独立董事郑超愚、易骆之因公未出席；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敏恩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086,087	99.8206	3,557,042	0.1618	384,528	0.0176

2、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5,059,772	99.8772	2,399,854	0.1091	298,031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605,872	99.8110	3,263,357	0.1484	888,428	0.0406

4、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164,772	99.8365	3,294,057	0.1498	298,828	0.01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9,867,345	99.2328	3,557,042	0.6922	384,528	0.07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3、4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另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6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本次股东大会，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未出席，未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谢逾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20,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395,6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2,395,605÷80,373,500×10=0.29805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298059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的总股本、回购股份数将不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79,8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520,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股票市值不变，现金分红总额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2,395,605÷80,373,500×10=0.29805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298059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每股22.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22.71元。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已调整为不超过29.90元/股（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29.8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9.90-0.0298059）÷（1+0）≈29.87（元/股）。上述调整自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601室

咨询联系人：朱忻怡

咨询电话：0571-88063683

传真电话：0571-88054693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48,384.9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752.35万元，同比增加79.57%。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181.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98.42万元，同比增加156.32%。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30.0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09.44万元，同比增加136.88%。

（4）预计实现每股收益0.47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64,103.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717.55万元，同比增加97.94%。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83.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262.95万元，同比增加222.05%。

（3）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15.3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18.28万元，同比增加193.7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83.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20.58万元，利润总额为7,409.19万元，每股收益为0.1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不断地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加快产品迭代速度，扩充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结构。公司1-9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得益于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认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下半年也是季节性销售旺季，对业绩贡献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134,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134,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7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873,981	99.8945	260,701	0.1055	0	0.0000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90,751	98.5255	8,701	0.0035	3,635,230	1.4710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502,918	98.5305	14,299	0.0058	3,617,465	1.4638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85,653	98.5235	13,699	0.0555	3,635,330	1.4710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252,292	98.4290	264,925	0.1072	3,617,465	1.4638

2.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251,792	98.4288	264,925	0.1072	3,617,965	1.4640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84,153	98.5229	14,799	0.0060	3,635,730	1.4712

2.07、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489,751	98.5251	9,201	0.0037	3,635,730	1.47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865,684	98.7660	260,701	1.2340	0	0.0000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7,482,454	82.7518	8,701	0.0412	3,635,230	17.2071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17,494,621	82.8093	14,299	0.0677	3,617,465	17.1230
2.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477,356	82.7276	13,699	0.0648	3,635,330	17.2075
2.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243,995	81.6230	264,925	1.2540	3,617,465	17.1230
2.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7,243,495	81.6207	264,925	1.2540	3,617,965	17.1253
2.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7,475,856	82.7205	14,799	0.0700	3,635,730	17.2094
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7,481,454	82.7470	9,201	0.0436	3,635,730	17.20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雪、邓舒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44,768,1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444,650股，即以243,323,45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6,451,040.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且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故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3,323,450×0.232）÷244,768,100≈0.231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31）÷（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6	—	2024/10/17	2024/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胡建平、陈芳、余晓亮、林清源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0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08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828,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